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谢石松先生、唐天云先生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46 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44,296.65 元，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299,866,817.15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9,986,681.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59,842,126.75 元，减去公司上年度的现金股利分红 102,095,099.9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7,627,162.28 元。

公司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0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42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现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调整如下：

姓 名	职 务	调整前年度基础薪酬 /年（税前）	调整后年度基础薪 酬/年（税前）
丁 励	技术负责人	150 万元	180 万元
陈 磊	财务负责人	50 万元	60 万元

注：年度基础薪酬=月度工资 X12（占基础薪酬 70%）+年终奖基数（占基础薪酬 30%，与年度业绩考核系数关联）。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

电子”）与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和恒泰”）签署《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艾派克微电子以现金方式收购芯和恒泰持有的珠海盈芯科技有限公司 1%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汪栋杰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珠海芯和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M10044 号）。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前后对照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种类集成电路产品及组件、计算机外设及其部件、相关软件产品；提供信息及网络产品硬件、软件、服务和解决方案；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激光打印机、多功能（传真）一体机、复印机及激光硒鼓、碳粉，墨盒、墨水、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

墨盒外壳，色带、带框、电脑外设等打印机耗材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回收喷墨盒、回收激光打印机碳粉盒的灌装加工和销售，以及上述产品的配件产品的加工和销售；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组件；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等；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	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科技中介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公司联合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PAG”）及上海朔达投资中心（以下简称“朔达”）于 2016 年以境外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完成对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利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exmark”）100%股份的收购，为推进上述收购，公司可在开曼群岛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和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Ninestar Lexmark Company Limited 向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作为全球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了一笔银团贷款，公司以其持有的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份（占全部股份的 51.18%）为该银团贷款项下提供了股份质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 Lexmark 日常经营的现金流需求，Lexmark 拟和银团贷款的各协议方签订修正案以及相关文件，在原有的银团贷款的基础之上，为 Lexmark 另提供不超过 4 亿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公司对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条款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签署修正案及相关文件确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与本次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文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贷款及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